

副本

合同编号
川勘集团 2020-05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通川区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DZQJGS2020-08-0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达州骐骥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达州骐骥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 169 亩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通川区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39亩，总建筑面积约2316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生鲜冷库、医药仓储设施、常温标准仓库、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厨房餐配净菜配送基地、粮油加工基地、肉品加工分割基地、农产品及中药材展示交易中心（含农副产品、花卉、中药材展示交易中心）、宾馆、餐饮、宿舍、综合办公楼（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中心、企业办公、后勤服务等）和地上停车设施用于大型冷链物流车辆、应急救援直升机的停放、并配建汽车维修、保养等服务设施。

1.4 工作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项目前期 169 亩的勘察工作。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规划用地的地质详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地质勘察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1.6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总价包干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和总平面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达州骐骥
100324

【开户行：达州骐骥
达州骐骥有限公司】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暂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时间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勘察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本合同勘察收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双方约定勘察费用（总价包干）为 892017.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

4.3 费用支付

1. 在发包人下达勘察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2.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勘探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部分的勘察费。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提供合法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因勘察缺陷造成的勘察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损失扣除相应勘察费。

5.2.8 在项目施工中,勘察人应设计交底,及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勘察费用。

5.2.9 勘察人负责己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除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机械设备的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如发包人在施工期间,需要勘察人提供施工过程技术支持,勘察人应负责派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技术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咨询。对发包人提出的紧急问题,勘察人必须在三小时内解决;对于一般性问题,勘察人需在十二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发包人应支付的勘察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对于该条要求,乙方每违约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业主与中标单位自行拟定)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达州骐骥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文彬（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1837880826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成刚（签字）

住 所：成都市西青路119号

邮 政 编 码：610072

电 话：028-87793730

传 真：028-87793730

开户银行：建设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80836050372967

2020 年 8 月 21 日